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i)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召開訂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列載於該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該通告中所包含的所有信息仍然有效。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載於該通告的第3項決議案應全文刪掉，並以下文第3項新決議案取代：

「3. 重選或選舉(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下列董事：

(a) 丁之鎖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吳海淦先生為執行董事；

(c) 王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載於該通告的所有資料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之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3項新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載於該通告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3. 無論本公司股東(「**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務須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4.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連同該通函一併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補充通告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敬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需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已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i) 如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其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獲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該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其投票指示的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如已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丁之鎖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回並取代其先前所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足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因此獲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樣。因此，務請股東小心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